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胡道宏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9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4年3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仓山区人民法院处有期徒刑三年；于2009年2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兴义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于2015年12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于2016年6月6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(2017)闽0121刑初56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道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92681元。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26日止。2018年2月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胡道宏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8年2月起至2022年2月累计获4449.5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未缴纳；责令胡道宏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92681元，未退赔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90.67元，月均消费226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50.2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道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道宏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道宏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